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28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完成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汀科技”) 40.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现就昆汀科技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昆汀科技 40.00%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向方贺兵、方林宾、刘佳东、杭州昆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荣、张远帆、白智勇（以下简称“方贺兵等 7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昆汀科技 17.58%股权，以公开竞标方式向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昆汀科技 22.42%股权；同时方林宾、刘佳东将昆汀科技合计 10.54%的表决权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予上市公司行使（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已于 2020 年 9 月完成了昆汀科技 40%股权的过户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方贺兵等 7 名交易对方于 2020 年 6 月 3 日签署的《关于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收购协议》”），与方贺兵、刘佳东、方林宾、杭州昆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荣、张远帆（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人”）签署的《关于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人承诺昆汀科技 2020 年度、2021 年度、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下均指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700 万元、5000 万元、60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度内，若昆汀科技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人应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昆汀科技 17.58% 股权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经上述公式计算得出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 元时，以前年度已扣除的业绩承诺补偿不予退款，当期应补偿总金额按 0 元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中业绩承诺人各自应补偿比例，按照业绩承诺人在本次收购中各自取得的交易对价占业绩承诺人合计取得的交易对价的比例进行分配。但业绩承诺人各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上市公司要求业绩承诺人中任意一方对上述补偿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可在尚未支付给业绩承诺人的交易对价中直接扣减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若交易对价不足以扣减的（若第三期交易对价不足以扣减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的，本公司可从第四期交易对价中予以扣减），业绩承诺人还应于当期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后 10 日内将不足部分的补偿金额支付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2CQAA30019），2021 年度昆汀科技承诺净利润 5,000.00 万元，实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746.7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596.96 万元，未完成 2021 年度业绩承诺。

昆汀科技 2020-2021 年度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357.38 万元，累计完成比例为 84.57%。根据业绩承诺人与本公司签订的《股份收购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人需要向本公司补偿共计 515.09 万元。

四、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

2021 年度，昆汀科技未能完成业绩承诺主要系由于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持续蔓延导致境外货物进口效率下降和备货难度上升，国内疫情散点多发导致物流仓储成本上升，互联网电商行业市场环境及电商平台格局变化导致运营投入增加等因素所致。

五、业绩补偿安排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根据业绩承诺人与本公司签订的《股份收购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人需要向本公司补偿共计 515.09 万元，上市公司可在尚未支付的第三期交易对价 845.9355 万元中直接扣减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

公司管理层对昆汀科技 2021 年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目标深表歉意，后续公司将督促业绩承诺方按照协议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履行补偿义务。同时，公司将加强对昆汀科技的管控，督促其落实各项经营举措，力争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六、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影响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内容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一致同意本事项。

七、其他说明

2021 年，昆汀科技未实现业绩承诺，公司对此深感遗憾，在此向广大投资者诚恳道歉。2022 年，公司将制定更为合理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推动各项工作的落实和执行，进一步优化整合公司资源，控制风险，提升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